

五十回忆

黄绍竑 著

旧籍新刊

蔡尚思题图

岳麓书社

五十回忆

黄绍竑 著

旧籍新刊

蔡尚思题



岳麓书社

责任编辑 刘 柯
封面设计 胡 颖

五十回忆

黄绍竑 著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长沙市宏发印刷厂印刷

1999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：19.125

字数：500,000 印数：1-3000

ISBN7-80520-968-5

G·127 定价：24.5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科调换

社址：长沙市新民路10号 邮编：410006

引言

“人生七十古来稀”，这话虽然没有科学的根据，至少可算是中国数千年来从实际经验上得来的人寿纪录标准。假定这种标准是比较正确的话，那么，年过半百的人，所剩下的生命，至多也不过十几年二十年，可以说是“去日苦多来日少！”

我现在已经是过了五十的人了！过去的五十年中，在国家的历史上，经过了满清的专制和民国的革命。在世界的历史上，经过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。在个人的历史上，经过了从军、从政、办实业、办工程和其他许多杂乱无章没有系统的事情。中间因时代的演变，无论是本省外省，国内国外，都起了异乎寻常的变化。凡是生在这时代的人，无论是私的生活，公的事业，都会受到这种繁剧变化的影响。就我本人说，过去五十年中，刚巧生活在这个时代里，对于许多繁剧的变化，不但耳闻目见，并且还亲身参与了若干部分的实际工作。这不仅我个人认为幸运，咤为奇遇，我更很不客气地说：这许多变化的情形，实际的工作，无论对过去，对未来，对现实一切，都可作为凭吊借鉴的史料。同时对本人，对社会国家，以至整个的世界，也都具有一些记载的价值。

369/12

我不是史官，我不必亦且不能作正式的本国或世界历史。我希望和可能写的，亦只是本人五十年来由儿童生活到现阶段止，这一时期中，就本身的立场，写我个人要写的几种事实。论性质，像个自传，又有些像笔记。论体裁，像个稗史，也有些像漫笔。这在中国文化史上，好像还没有这一种前例。但我并不希望合于哪一种的文章体例，我不用自传笔记稗史漫笔那些名目。因为生平懒写日记，简直是没有日记，一切一切，全凭回忆，而所写的，又是个人过去五十年的事情，所以干脆地，定名曰“五十回忆”。

一个当代的人，要写许多与当代政治有关的史实，是太困难了。中国历史上关于这种性质的文字狱，不知发生了多少次数。所以中国历代的历史，大都是当朝的官文书，或者是后人摭拾遗闻的补缀作品，很少见到当时有关系的人物所作的真实记载。即使有一二人想作这种记载，而处于专制淫威之下，亦只好是寄托于诗词或其他文艺之内，隐隐约约的，稍露一些痕迹，反使后来读者，作似是而非的揣测或探索。这真是中国过去私人对于有关政治记载的困难，亦是这种记载的最大缺陷！

现在虽然是民国时代，人民有言论出版的自由，但是仍然怀着历史上的恐怖。一则恐怕触犯了当局，二则恐怕得罪了生人，甚至恐怕得罪了与死人有关的生人。所以要写起真实的史事来，的确有许多为难的地方。古语所谓“盖棺论定”，照我另外一个解释，是要等这个人死了，才好把他的事实记载出来，公开批评的意思。这种历史遗留下来“恐怕得罪人”的心理，渐渐变成为社会上对人消极的道德观念，想起来真有些可笑！

我是一个当代人，而且还是一个与当代政治颇有关系的当事人。在满清时代生长，而参加满清的革命。在广西旧军阀底下当军官，而起来推翻旧军阀。曾与中共合作，而又与中共作战。曾拥护中央，而又反对中央，后来仍然拥护中央。在许多人的方面，

或者由朋友而变成仇敌，或者由仇敌而变为朋友。中间的变化，是太多了。若就普通的观点来看，简直是一种儿戏。但是事实的演变，确实是如此复杂。这种情形，非身经其事的，不能知道，也不能描写出来。事情是这样的复杂，即使有一个知道很详细，而又是后来的局外人，要描写这一段历史，已很难着笔。何况是我，在自己的方面，就有很多不同的立场；在人家方面，又有很多不同的关系。要处处顾到自己，又要处处顾到人家，真是要比没有关系的局外人难以着笔得多。

但是我必先自己设法解除本身的束缚，同时预先要求读者，也解除历史上的束缚，然后我本人可以写出正确的事实，读者也可以得到正确的认识。

第一、关于中国历史上的政治记载，我认为过去对于“正统”与“顺逆”的观念，是太重视了。当局者或胜利者，都是要把自己的一方看作顺天应人的正统，而把对方看作大逆不道的反叛。把自己一方面的的事实，就是极坏的，都渲染得正大堂皇；把人家的事实，就是极好的，也抹杀得干干净净。一篇李秀成的供状，都要改得他恭恭顺顺，把大好的真实史迹，弄得完全变了个样儿。此外许多秉笔作史的人，也总是先有了他自己的“正统”和“顺逆”，然后依着这种标准，写出文字来，因而使得一般读者受到先入为主的影响，而失去他客观的理解。我不愿再蹈这种陈套，我没有“正统”“顺逆”的成见。因为我自己就是一个在正统顺逆中间颠来倒去的人啊。

第二、对于人的关系上，我认为最容易犯的毛病，就是“怕得罪人”与“故意得罪人”。因为怕得罪人，所以许多的重要事实，就要因人而隐讳，不敢公然直陈。因为故意得罪人，许多并不重要的事实，也就无中生有，肆口漫骂。这种不诚实不坦白的态度和作风，都是作者主观生出来的结果，并不是绝对不能解决的问题。在我们这一般人中，过去舆论是由敌而友，或由友而敌，现

在都在国家统一之下，成为工作的一员。以前的事实，照我看来，已无彼此隐讳的必要。即使以后尚有为敌为友的变化，亦是时势使然，于现在的记载，并不发生直接的关系。若果我们不论以前站在任何方面，都能坦白叙述出来，不作损人利己的想头，当怀扬善存真的观念，即使当事人读了，既可作为追思借鉴之资，并可作为见面时彼此笑谈材料，亦无伤于情感也。

第三、关于事的方面，我认为以往对于事的叙述，太重视事的正面，而忽略了事的背景。往往将许多事的起因，归之于人。所谓“一失当，则举天下之罪，皆归诸其人之身。”因人讳事，人与事之间，不能得到平衡。非为事而牺牲人的和谐性，即为人而牺牲事的真实性。殊不知事与人皆各有其时代背景与社会背景，我们若不能将时代背景与社会背景明显看清，则事与人的是非纠纷，将一切无从判析。所以我对于事与人的关系，看得轻一些，对于背景的关系，看得重一些。希望读者同此见解，以免这种症结永远不能解除。

根据以上三点见解，作为我写述的立场。但是写述的技术上能否尽如吾意，我尚不敢自信，还望读者有以教之。

此外我尚须声明者，我这写述，仅是就我自己参加过的一部分问题为范围。在此范围以外的问题，除了较有密切关系者，不能不附述一二，其余一概不谈。而且这是仅凭回忆的写述，脱落错误，在所不免，尤望读者予以原谅。

黄绍竑

目 录

一	童年生活·····	(1)
二	离家求学及随军北伐·····	(11)
三	在陆谭部下当下级军官·····	(32)
四	百色失败与新军合流·····	(48)
五	出兵梧州奉命讨贼·····	(59)
六	统一广西各战役·····	(82)
七	两广革命的统一与出师北伐·····	(114)
八	广西政治设施概况·····	(129)
九	十五年的党务及当时民运情形·····	(168)
十	新粤桂战事·····	(188)
十一	海外的闲散生活·····	(215)
十二	内政部工作时期·····	(232)
十三	长城战役·····	(244)
十四	宣慰内蒙·····	(266)
十五	筹备远征新疆·····	(282)
十六	第一次主政浙江·····	(298)
十七	调主鄂政与庐山训练·····	(319)

十八	抗战开始与山西之役·····	(335)
十九	重来浙江·····	(357)
二十	八年来浙江军事·····	(370)
廿一	几个政治问题·····	(409)
廿二	战时行政举要·····	(436)
廿三	教育年·····	(479)
廿四	战时经济种种·····	(499)
廿五	所谓游击区·····	(529)
廿六	业余生活的兴趣·····	(558)
廿七	五十的一年·····	(593)
	写后的话·····	(600)
	重印后记·····	(603)

一 童年生活

我的故乡 我的故乡容县，系广西旧梧州府属的一个县。在唐代即已设治，名容州，置经略使。县城名胜镇武阁，又名经略台，为唐代建筑物，至今尚坚固完好。县境位于西江支流北流江之上游，亦即北流江之主要发源地。环境多山，勾漏山脉由西而东，为粤桂两省之分水岭。县境之南，与广东信宜县交界。我家住容县一里的山咀村，（本县分十里，山咀村属于一里。）到广东的边界，不足十里。

祖籍溯源 自始祖释养公至今，已十有六世矣。照族谱所记，我先祖源出中原，因满清入关，明社不保，乃避乱南迁，至广东之珠玑巷，由珠玑巷再迁入广西。始祖释养公兄弟二人，长兄道真公落籍广西博白县之车田墟，人口亦甚繁衍。释养公则落籍容县，至今彼此尚有往来。

珠玑巷在小梅关南麓，（梅关即梅岭上之关隘，土人称小梅关。）是南雄县极北的小镇市，实为北人南来渡梅岭后的第一宿站。过此则分往各地，故两粤客来之民，问其始居之地，多以珠玑巷对，因为在他们祖先入粤以前，迁徙的经过，多难记忆了。我于民国三十三年夏经过其地，曾下车访问吾族故事，虽市井依然，而三百年前之事，已不知沧桑几变矣！因偶成《鹧鸪天》一阙，以志感慨：

五十江湖作漫游，珠玑巷里溯源流。沾身粤海丝丝雨，极目中原点点愁。寻旧迹，几荒丘，老鸦啼彻破墙头。欲知数百年前事，梅岭花开几度秋。

我族初到容县时，当地人口，极为稀少，邻村各族姓可考的

仅有数家，亦大都自异地迁来。康熙乾隆以后，人口渐增，读书之风颇盛。我族世有科名，因而开府作宰，亦代不乏人，我黄氏遂蔚为县中之望族。

先祖印川公，讳金韶，生子五人，女一人。先父少顛公，讳玉梁，为先祖父之第三子。吾母出同里钟姓，生我兄弟五人：绍端、绍彦、绍琦、绍竦和我，及姊二人，妹三人。我生于前清光绪二十一年，时正甲午中日战争的后一年。吾父颖悟过人，幼年为邑秀才，光绪丁酉年（二十三年）举孝廉不仕。家居除孝亲教子外，则博览群书，并习农工百艺以自娱。盖愤异族之侵袭，仕途之污浊也，故号少顛。又悔误拾科名也，别署中变，都是表示不入仕途的意思。吾父精医理，尝说：“良医之功，媲于良相，为用虽殊，其救人济世之义则一也。”对于求医的人，人不分贫富，时不分昼夜，无不随请随往，且不受诊金，贫苦无力的，并赠以药品。应诊数十年，活人甚众。曾有乡人和吾父过去有些怨隙，患病甚重，许多医生都束手谢绝，请吾父前往诊治。当时有人说：“此人对君无情意，可以不必理他。”父怫然曰：“是何言也？医乃仁术，未有仁而见危不救者。彼虽对我有小怨，我决不能在他病时存报怨的心思。而且行医的人，对于人家的病，和自己的病一样，自己生病，能不急急求治么？”随即迅速前往，诊察安慰，倍加用心。这人病愈后，感激涕零，前隙尽泯。其在乡间行事，大都如是，至今乡人犹怀念不忘。

庚子国变后容县兴学情形 光绪二十七年，吾父游广州，适值庚子八国联军入京，辛丑辱国条约签定的时候。当时輿情愤激，维新图强之议，又嚣然而起。清廷亦痛定思痛，于是年秋下诏兴学，稍改戊戌政变后的复古风气。吾父知科举将废，新学必兴，乃在粤聘教师二人，回乡教学，设馆于故居之万松山房，而自为馆长，以谭师荔垣课国文，罗师子岳课英文、算学。谭罗两师在粤颇负时誉，常作革新的言论。设馆后，邑中风气，为之丕变。不

仅吾族子弟受其薰陶，就是合邑后进，闻风向往的，亦踵趾相接，实为吾邑兴学之嚆矢。后该馆改为学校，梧州府守某曾题“容管先声”之匾额致赠，现还悬在校中。

越年，乡间鼠疫流行，谭罗两师的家属，也间有死亡，乃解馆回粤。谭师后任两广高等师范教员，罗师后任美洲某国公使馆参赞。抗战后，广州失守，罗师曾偕其家属避居吾乡，这时他年已七十余岁。每述及吾父，颇深知己之感，而于其生平行事，有为我们所不详知或所知不甚确的，得其补正不少。后以老病，卒于吾乡，及今思之，实不胜其今昔之感也！

吾族当每代祖先死后，必为立祠置产，以供每年祭扫及分恤族中贫苦孤独之用，在宗法社会中，实在是一种良好的风俗。吾父则为预防养成子孙倚赖祠产而乏独立进取之精神，又虑因此而酿成族间子弟争分祠产之恶习，爰于光绪二十九年向族中父老建议，划祠产大部分，办理学校，定名私立珊粹学堂。吾父自任校长，担任教务的，多为前在万松山房曾受中英算教育的学生，或转送到广州、日本再受短期教育的优秀分子。山咀和珊粹同音，吾父因为山咀两字太俗，乃改用珊粹二字。珊粹的意义，至今我还不得其解，殆为山咀之谐音，而暗示其属地意义与族姓意义乎？后又改为珊粹高等小学，随办初级中学及高级中学，已成为乡间教育的中心。但因学校扩充，而学校经费，则日益困难。近年由三兄仲庵（绍琦）主持其事，提议尽将各代祠产，拨归学校，祖祠祭扫，则由学校主办。以前因学校为黄氏私立，学生仅收黄氏子弟，或其姻戚子弟，今则无分族姓，无分省县，皆一律招收。本来是祠堂管学校，今则学校管祠堂，以前为私立，今则为公立。这种演变，亦化私为公之别开生面者，吾父有灵，亦当含笑九泉呢！

先君对于儿童教育的见解 吾父对于儿童心理和儿童教育，尤独见其解。当我兄长辈在万松山房读英文、算学的时候，我虽六七岁，尚未启蒙，每天但跟随父侧，咿哑认字。吾父常说：“儿

童读书，不可开始过早，尤不可督教过严。过早过严，皆易伤身心，丧个性，长大必无所成。应等他年龄稍长，智识稍开，然后随其所喜，而善加诱导，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。”我启蒙时，所聘塾师，皆宽厚和平。吾父并劝他们不可轻施夏楚。所选课本，都是极浅近而易于记忆的。我启蒙后一两年间，仅读了几篇《三字经》和一本《史鉴节要》，其余的经书，吾父皆认为无用，尤其不适于儿童心理，并不强我诵读。所以在岁数相仿的兄弟辈中，我是读经书最少的一个，亦为受鞭挞最少的一个。至今思之，实为幸事！我幼时，很会淘气，有一次，将先生的小花瓶里放些水，再用纸团堵塞瓶口，放入火笼（乡下人冬天取暖之用）烧热，水沸气涨，砰然一声，纸团飞跃而出，离瓶甚远。同学多拍手嘻笑。于是把水加多，并将纸团严密堵塞，而置于烈火之上，料想必有更大的响声与更远的喷射。不意火烈水沸，瓶子爆炸！先生闻声前来，见而大怒，拿了一根粗绳，对我重重的鞭挞。我痛不能忍，先还希图闪避，后来便抵抗还击。先生恨极了，立刻报告我父，并说要辞馆回去。在尊师重道的当时，我本人也感觉当前情势的严重，还不晓得我父要作怎样严酷的惩罚，忧惧之至，甚至暗暗打算自杀的计划。我父察知其事，便对先生说：“童子无知，痛极反抗，亦人情之常，既然畏罪而图自杀，即是他悔过的表现。而且儿童无隔宿之仇恨，先生不必动怒，请放假三天，让我作些好菜与他吃吃，让他自己去玩玩，三天之后，自然一切旧事都忘记了。先生再慢慢的教导他罢。”先生如言，三天后，仍教读如初。此事留给我一个极深刻的印象，使我终身不能忘怀！至今体验当年的情景，方觉我父对于儿童教育方法的成功，及其精神的伟大，同时亦非常纪念我那位勇于受劝真诚教诲的先生。

先君对于儿童心理与生理之认识 我父对于儿童的个性与生理，至为了解，一任他们作正规的发展，毫不加以阻碍，其见解亦多与世俗不同。尝谓饮食男女，皆生理所必需，男子成年不娶，

必自求其所爱而恋之，为父母者宜及时为之嫁娶，否则或有逾越礼教之情事发生，父母应负其责也。我有一个兄长，已将成年，尚未结婚，不免发生恋爱的行为。我父知道了，并不加以责备，但很迅速的在一两月内，就替他完婚。在旧礼教束缚很严的当时，竟有这样开明的作风，这使我们回想起来，是多么的难得啊！我父富于常识，对农工百艺，都感兴趣，晚年并借此消遣。我也常常跟着学习，往往弄得汗泥满身，斧伤累累，吾父并不稍禁，但随时加以指导。我又喜游泳、打猎，及攀高树采果实，登树顶探鸟巢等，视为无上之乐。虽屡遭危险，我父亦仅仅予以指示，使知所提防，绝不因偶遇危险，而永加禁止。彼认为危险乃是旁观者的一种主观揣测，而未必即是主观者（即当事者）的必然事实。有一次，我潜伏水底，用手去摸石罅里的鱼，偶不小心，身体为水所浮起，手却被石隙轧住，不能脱出，不由自主的饮了许多水。在这一刹那间，急中生智，竭力使身体下沉，然后将手拔出，虽幸脱险，手背上已伤了好几处。后来为我父所见，问悉原由，仅谓下次要小心，遇到意外，尤宜更加镇定，并无其他呵责。诸如此类危险之事，在我的童年时代，遇到很多，亦从未因此而为我父责罚与禁止。盖儿童敢于作某种冒险，即是他对于某种行动，具有若干把握，既有把握，则危险自不易发生，彼自身亦不感觉到有若何危险。我父对于我幼年之冒险行为，不加以过分之拘束，自有其正确之见解。这对于我以后之做事，得到极大之裨益。

在乡下的儿童群众里面，无论是在这一村里的，或者是那一村里的，都各有他们的希望和目的。为达到这希望和目的，自然会发生个人的或群众的竞争或斗争，因而无形中产生了组织和秩序的行动，同时也就产生了一个领导者。我在乡下的儿童群众里面，不论年纪比我小，或比我大一些的，我都可算是一个领导者。我之所以能够取得乡下儿童的领导权，完全由于我有一些技术和敢冒险，肯努力。当秋天以后，山上野生的果实如野柿野栗之类，

都已经成熟。当然那些易于摘取的，已经为人摘尽，剩下来的，只是生存高树，不易采取的一部分。这一部分食品，虽然儿童们都很垂涎，若是没有人能登高攀摘，亦只有望洋兴叹而已。我因为能攀登很高的树，所以这些主要任务，大都是由我包办，而他们只是在地面上作那拾果或剥壳等轻松工作。此外孩子们想吃到一个愉快的野餐，须要把小河里的鱼捉上来，或是把树上的鸟打下来，或是把田地里的蕃茄芋头烧熟来吃，都要有人能够将这些目的物取到手里，才有办法。我会潜水捉鱼，我会用枪打鸟，我也会砌结焙烧茄芋的窑灶。这些困难工作，都是我自告奋勇努力地担任，他们只是做些拾柴取水等辅助工作。因此我有极大的权威，不但可以支配他们的工作，而且可以支配各人应得的收获物。还有这一村的孩子与那一村的孩子，并不一定是很和睦的，时常因为小事争执，而发生很大的冲突，甚至互相殴斗，我也很勇敢地以身率先，带领和指挥他们去斗争。所以现在我的脸上，还有很多处打伤跌伤的痕迹，左手上面还有上十处被刀斧砍伤的疤痕，这更是我取得小孩子们领导权的代价。我现在想想，在小孩子群众里的行动，从大人们看来，也许认为是顽皮，是胡闹，而在小孩子们，确实有他天然意识和秩序。可是大人老人们，往往不能了解孩子们青年们的运动，也可以说大人老人们忘记了他自己孩子时代和青年时代的一切。

我在万松山房读书的时候，正值地方不靖，盗贼四起，不但较远的地方有明火打劫的强盗，就是我们村庄附近，偷窃的事，也不断发生。那些无业为生的人，不是偷人家的牛，就是偷砍人家的树木出卖，所以弄得附近一带，都变成童山濯濯。这等偷牛偷树的贼，如果被人拿着，就要受游村的刑罚。此种私刑，比官刑惨毒得多。事主将窃犯捆绑起来，满村牵着走，执行的人，手里还拿着一面铜锣，一条藤鞭，敲一声锣，就要那窃犯将自己的姓名及偷某家的某物，高声报告一次。如果不肯报告的话，那藤鞭

就在他背上无情的打下去，打得他报告为止。那时乡村里除了人命官司，或是抗粮造反之外，官府的法令人员，是不容易到达的。一切的权威，都操在有钱有势的绅士手里。这种作法，也不知相传了多少年代，也许以前要比那时更为惨酷。有一日，我们听了锣响，跑出去看，看见那被判游村的窃犯，就是我们远房的伯父，已经六十岁了，他的身上已是一条青，一条紫，被打得狼狈不堪。他的儿子正在我家里帮工。我们对他说：“你还不快去救救你的父亲么？”他说：“偷是真偷的，我无钱代他赔，又没有力量和他讲人情，叫我有什么办法呢？”我们实在为那老者抱不平，恨他儿子太无用，于是同他到我父亲面前，要求向事主方面讲情，才把他解救下来。后来我父亲邀集里中人士，订立一个保护森林的公约，有主的林木，是禁止偷窃砍伐的，但是只限于砍伐树木，至于斩攀树枝，及掘取已经砍伐的树根，不在禁止之例，不能作为盗窃的行为。一方面是顾到贫穷的邻人，不至绝了他们生活的路径，一方面那些树枝树根，横竖都要斩伐掘去的，山主的损失，极为有限。自此以后，附近的森林都茂盛起来了，偷盗的事件也就不再发生。十七年，我回乡下去，山上合抱的树很多，青葱可爱，与以前大不相同了。又一次，我自己的木山起火，燃及邻山，乡公所判处我家受罚。管家的人对我讲，我说：“岂有此理，自己受了损失，还要处罚，我一定不服这个公断！”管家人说：“如果因为我们有势力，就不受乡约的公断，这乡约就要破坏了，以后谁还肯服从呢？而且这是老太爷手里订下来的。”听他说的理由很充足，使我不能答复，只好照公断受罚。我现在想想：乡间自己订立的公约，比省政府颁下的“放火烧山者枪毙”的命令要有效得多！这就是地方自治的真谛，自治的基础工作。此事虽然很细，扩而充之，即是民主自治的精神。

初进学堂 光绪二十九年，我到族立珊粹小学读书。由初小而高小，在同辈的孩子中，我是旧书根底最差的一个。他们以前

请的是旧式塾师，对于四书五经，多半背诵得很熟。很多人为我担心，恐怕功课跟不上。但是幸运得很，学校里的课程，刚巧改变。课目虽不完全，而修身、历史、地理、算学等都有了，读经也有一科，我的经书（《书经》《孝经》）还是在入了学校后才读的，比较赶不上人家。但其他功课都很不错，时时考到第一名。我想这是我不受鞭撻不读死书的好处。而他们呢，却没有像我这样活泼灵敏，也许是受了旧式教育的影响吧！在那一两年内，族中的长辈，有的是从日本或其他各处留学回来，有的还在留学，因乘暑假之暇，回到家乡来。他们受了文明的洗礼，唯一的特征，是将那垂在背后的辫子剪去。但其中亦有少数保留着的。他们或者我们的心目中，对于这些留学回来还留着辫子的少数人，都认为是顽固的分子。他们对我们说：“辫发就是满清奴隶我汉族唯一的象征，也就是外国人贱视中国人的唯一原因。在外国，只有兽类中的猪狗牛马，才拖着一条长尾巴！”这些话，对正在学堂里读书的小朋友讲，是太动听了。于是他们问我们：“愿意不愿意剪去这条尾巴？”自然多数都是赞成的了，即有少数不赞成的，也都不敢提出反对的表示。于是他们在口袋里取出剪刀，把十几个小朋友的辫子都剪去了。有一二个内心不赞成的，也被强迫剪去，迨伸手一摸，辫子没有了，不觉放声大哭起来！我因为恐怕父母知道了要不答应，当夜是偷偷的捏着已经剪断的辫子睡觉，心里盘算着：明早如何去见父亲和母亲，如何答复他们的盘问？当然，这是没法遮掩的事情，也没有话可以分辩。次日一早，这事已传遍了全村。动手替我们剪辫子的兄弟，也不知躲到那里去了。我母亲急得哭起来，她说：“没有辫子，便不能下科场、入学、中举、中进士，一世的功名就算完了！”她一定要找到那位剪辫子的人负责续回来，就是续不回来，也要照着原来蓄辫的样子，把余发理成前边短后边长的样子，等它长起来，仍旧可以梳回一条辫子。正在难以解决的时候，父亲过来了，他并不发怒，但也不见得很赞